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林芳秀
被告 合作營造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王儷珊
被告 黃明進
被告 高國榮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5763、12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因廠商代表人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林芳秀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作營造有限公司因廠商代表人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王儷珊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明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高國榮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芳秀為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冠榮公司）負責人，王儷珊為合作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合作公司）登記負責人，黃明進為王儷珊配偶，為合作公司實際負責人，高國榮為冠榮公司員工。緣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公告辦理「介壽校區田徑場整修工程」採購案（案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採購案），採訂有底價最低標之方式，林芳秀知悉該標案資訊後有意以冠榮公司名義參與投

01 標，然惟恐參與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3家，竟與黃明進、王
02 儷珊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決
03 定以合作公司陪標，遂由林芳秀於106年11月22日08時23分
04 05秒，以自身申辦之中華電信HINET電子領標帳號00000000
05 號領取電子標單乙份，隨即將空白電子標單檔案郵寄給合作
06 公司，再分別由林芳秀、王儷珊以電腦打字之方式製作冠榮
07 公司、合作公司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文件(含廠商報價單)
08 ，王儷珊列印用印後親自交給知情陪標細節之高國榮，並交
09 付新臺幣(下同)78萬元委請高國榮於同年月23日13時許，
10 於臺南德高厝郵局代為購買郵政匯票兩張(金額分別為50萬
11 元及28萬元)，作為合作公司投標系爭採購案之押標金。嗣
12 上開投標文件製作完成後，高國榮隨即將冠榮公司、合作公
13 司投標文件於同年月23日17時投標截止前某時，前往高雄市
14 ○○區○○○路○○○號空軍航空技術學校遞交而完成投標程
15 序。嗣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承辦上開採購案之人員於106年11
16 月24日開標時，發現合作公司押標金不足(不足投標金額百
17 分之五即95萬元)，判定為不合格標，冠榮公司判定為合格
18 標且為報價最低者，本應得標，然系爭採購案因預算待核定
19 ，故保留開標結果至107年8月6日始公告決標，因而使開標
20 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21 二、上述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22 (一) 被告林芳秀、黃明進、林儷珊、高國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23 自白。

24 (二) 證人郭昱麟、郭志豪、沈孟蓉於偵查中之證述。

25 (三)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開標紀錄、電子領票紀錄、通聯記錄查
26 詢、郵政匯票申請書、郵政匯票、委託及授權證明書、行
27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013330
28 號函各1份。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 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
31 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

01 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藉以節省國庫支出。因之，倘參
02 與政府採購發包案之不同廠商，彼此間雖有公司法規範之
03 關係企業關係，或上、下游廠商之垂直關係，為獲取最大
04 商業利益，各自以自身名義參與投標，並各自決定投標價
05 格，形成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市場競爭環境，要無施用詐
06 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然
07 倘參與投標之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
08 各具獨立法人格，祇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
09 ，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
10 另一家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
11 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
12 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
13 正確之結果，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詐欺圍
14 標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5 照。是核被告林芳秀、王儷珊、黃明進、高國榮如上揭事
16 實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
17 核被告冠榮公司、合作公司所為，則分別係犯同法第92條
18 之廠商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
19 。被告林芳秀、王儷珊、黃明進、高國榮就上揭事實所示
20 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二)爰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政
22 府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
23 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詎被告林芳秀、王儷珊、
24 黃明進、高國榮為使冠榮公司得順利得標，在表面上製造
25 相互競爭之假象，使招標單位人員產生誤認而誤為開標，
26 致生不正確結果，損及政府採購法上開立法目的及功能，
27 有害於公益，所為誠屬不該。另衡酌被告均坦承犯行之犯
28 後態度，態度尚可，兼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29 度、生活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冠榮公司、
31 合作公司既為法人之社會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

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依法不得諭知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英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論罪之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條之罰金。